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基本结题标准

项目类型	所属领域	论著	专利	项目	转化	获奖
重点项目	自然科学	检索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； 或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； 或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。	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；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1项以上。	完成企业技术开发课题1项以上到账经费不低于2万元； 或项目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。	实现1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/技术转移，到账经费不低于3万元。	项目负责人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、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，不限排名； 或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，需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三，三等奖（第一单位）排名前二。
	人文社科	检索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； 或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； 或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。	无专利要求。	完成企业技术咨询课题1项以上到账经费不低于1万元； 或项目负责人获批市级及以上项目2项。	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参考1项以上； 或提案建议、资政报告被省市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1项以上； 或为省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，到账经费不低于1.5万元。	项目负责人获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，不限排名； 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奖，需一等奖排名前六，二等奖排名前五，三等奖（第一单位）排名第四。
一般项目	自然科学	检索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； 或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； 或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。	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；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1项以上。	完成企业技术开发课题1项以上到账经费不低于1万元； 或项目负责人获批市级及以上项目1项。	实现1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/技术转移，到账经费不低于1.5万元。	项目负责人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、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，不限排名； 或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，需一等奖排名前六，二等奖排名前五，三等奖（第一单位）排名前四。
	人文社科	检索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； 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； 或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。	无专利要求。	完成企业技术咨询课题1项以上到账经费不低于0.5万元； 或项目负责人获批市级及以上项目1项。	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参考1项以上； 或提案建议、资政报告被省市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1项以上； 或为省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，到账经费不低于1万元。	项目负责人获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，不限排名； 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奖，需一等奖排名前八，二等奖排名前七，三等奖（第一单位）排名第六。
青年项目	自然科学	检索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； 或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； 或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。	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；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1项以上。	完成企业技术开发课题1项以上到账经费不低于1万元； 或项目负责人获批市级及以上项目1项。	实现1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/技术转移，到账经费不低于1.5万元。	项目负责人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、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，不限排名； 或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，需一等奖排名前六，二等奖排名前五，三等奖（第一单位）排名前四。
	人文社科	检索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； 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； 或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。	无专利要求。	完成企业技术咨询课题1项以上到账经费不低于0.5万元； 或项目负责人获批市级及以上项目1项。	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参考1项以上； 或提案建议、资政报告被省市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1项以上； 或为省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，到账经费不低于1万元。	项目负责人获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，不限排名； 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奖，需一等奖排名前八，二等奖排名前七，三等奖（第一单位）排名第六。

备注：1. 论著、专利、项目、转化等均为“或”的关系，指完成其中的一项即视为完成结题。 2. SCI检索论文、EI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。 3. 论文或著作须提供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期刊检索或CIP检索。 4. 论文须提供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或者维普检索证明。 5. 结题标准中未提到的相关同级别成果按对应标准予以认定。 6. 审定、备案、登记动植物新品种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等成果等同于发明专利。 7、课题级别参照《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。 8、上述表格中的论著、专利、项目、转化效益、获奖需与课题研究方向一致。